

（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655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5529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CA 电子签章）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名（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）班潜

日期：2023年1月16日